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19號

原告 陞邦食品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科豪

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

楊舒婷律師

被告 沈嬾有限公司（原名：奇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淑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萬9,78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瑞泰，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沈淑微，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205至223頁），原告具狀聲明由沈淑微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1至252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113年2月26日期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品名與數量之食品材料（下稱系爭貨物），總貨款為新臺幣（下同）71萬325元，原告已如附表所示之出貨日期，依約交付系爭貨物，被告卻僅於

01 113年5月20日給付8萬545元，迄今仍積欠剩餘貨款62萬9,78
02 0元（下稱系爭貨款），且被告亦在兩造所簽立之分期清償
03 協議書，承認積欠原告系爭貨款，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
04 請求被告如數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準備程序期日或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
06 程序以書狀載明本件債權債務尚有糾葛為由聲明異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9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
10 據其提出銷貨單、兩造承辦人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文字
11 檔、銷貨明細表、託運明細表、訴外人呈定企業有限公司
12 （下稱呈定公司）所申設永豐商業銀行之帳戶交易明細、物
13 流簽收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3、117
14 至143、145、157至166、171至173、181至185、189至197
15 頁）。被告對於前揭事實，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
16 提出書狀答辯，僅於支付命令程序具狀泛稱就兩造間債務尚
17 有糾葛等語，而未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上開事證為
18 具體之爭執。另參諸兩造及呈定公司於113年12月30日簽立
19 之分期清償協議書、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0號就呈定公司與
20 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下稱另案）之裁判（見本院卷第
21 289至294頁），被告就積欠原告及呈定公司合計409萬3,407
22 元之貨款，既為允諾清償之意思，扣除另案經認定被告應給
23 付呈定公司之貨款346萬3,627元，堪認已就積欠原告餘額62
24 萬9,780元【計算式：4,093,407－3,463,627】即系爭貨款
25 並不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
26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規定訴請被告給付系爭貨款，
27 自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萬9,7
29 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5日起（見本院卷
30 第7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31 由，應予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徐奇川
04 法官 曾瓊瑤
05 法官 魏睿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張堯振

11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
12

編號	出貨日期	品名與數量	貨款（含稅）
1	112年12月14日	松露巧克力那提風味預拌料100kg	8萬4,000元
2	112年12月21日	松露巧克力那提風味預拌料100kg	8萬4,000元
3	112年12月27日	藍莓奶茶風味預拌料20kg	1萬7,220元
4		藍莓奶茶香料粉3kg	3,780元
5	112年12月28日	抹茶那提風味預拌料100kg	8萬4,000元
6		泰式奶茶風味預拌料100kg	8萬6,100元
7	113年1月8日	芝麻那提風味預拌料100kg	7萬8,750元
8		紅豆那提風味預拌料100kg	8萬1,900元
9	113年1月11日	花生那提風味預拌料100kg	8萬4,000元
10	113年1月19日	提拉米蘇那提風味預拌料20kg	1萬7,430元
11	113年2月22日	草莓那提風味預拌料100kg	8萬1,900元
12		草莓香料粉3kg	3,465元
13	113年2月26日	泰式奶茶香料粉3kg	3,780元
合		計	71萬325元